



陈先生称, 由于家庭贫困, 妹妹一直靠亲戚救济读书、生活。2020年6月, 她拿到了大专毕业证书, 并在同年年底入职梅州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薪4000多元。但没想到, 入职不到一个月就出事。



为何不是强奸与杀人两罪并罚?

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昌松向中国新闻周刊分析, 目前公诉机关是以强奸罪起诉的, 认定的情节为“强奸致人死亡”, 这是法定刑幅度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之幅度的6种情形之一。也就是说, 强奸致人死亡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本案最终是否适用死刑, 得根据其从重、从宽的具体情节而定。

刘昌松说, 从起诉书反映的情况来看, 该案被告人彭某有一个阴茎无法勃起而造成的强奸未遂的事实, 这是一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此外没有自首、立功、未成年犯、生理残疾或精神疾病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他认为, 本案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缓的可能性较大。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范辰认为, 《刑法》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 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但最终还要看法院如何判决。

案件发生后, 不少网友也提到, 彭某为何被以强奸罪起诉, 而不是与杀人罪两罪并罚。

刘昌松解释, 在强奸过程中因强奸的手段而导致强奸对象死亡, 例如采取掐脖子、捂口鼻等暴力手段, 或者像本案使用麻醉药物过量, 导致被害女性死亡的, 一般只定强奸罪, 因为该罪的6种加重处罚情节中, 把这类情形已经包容进去, 法定最高刑可达到死刑, 不会导致罪刑失衡而放纵犯罪。“当然, 如果强奸后为了灭口等目的杀害被害女性, 则应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他说。

范辰则表示, 依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 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本案中, 嫌犯对被害人实施下药迷倒的行为, 其主观目的是为了强奸被害人, 而不是故意伤害或过失致人死亡。因此, 公诉方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另外, 在该案发生后, 七氟烷的生产、销售问题也备受关注。中国新闻周刊此前报道, 目前七氟烷未被列入管制类麻醉药品, 但属于严格管理的处方药。即便如此, 一些人仍能通过各种渠道获取该药品。

裁判文书网显示, 近年来屡现因销售七氟烷等迷药被追究刑责的案件。有犯罪分子通过社交平台发布七氟烷、咪达唑仑注射液等药品可用于催情迷奸的文字, 并对外出售相关产品, 同时发送给在迷奸方面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效果等信息。

女子被男上司迷晕致死案

嫌犯网购获得七氟烷, 曾清理现场

广东佛山23岁女孩酒后被上司迷晕致死案有了新进展。10月20日, 该案在广东佛山中院开庭审理, 检方以强奸罪对嫌犯彭某提起公诉。

今年1月, 佛山市高明区女子陈某梅在酒店内身亡。尸检报告显示, 陈某梅因七氟烷中毒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警方通报, 其公司上级主管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 彭某因涉嫌强奸致人死亡被检方批捕。

受害女子陈某梅的哥哥陈先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 当天的庭审已结束, 法院将择期宣判。他们通过代理律师得知, 庭审中彭某承认了部分犯罪事实, 并称七氟烷通过网购得到, 此前没有侵害其他女性。

对于这起案件, 不少网友提到, 彭某为何被以强奸罪起诉, 而不是与杀人罪两罪并罚? 另外, 七氟烷的生产、销售问题也备受关注。

嫌犯网购七氟烷伺机作案

根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彭某于1981年10月出生, 原是梅州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料主管。2018年起, 彭某发现自身存在性功能障碍, 遂观看迷奸视频, 并网购情趣用品、多种安眠药和麻醉类药物七氟烷等, 伺机作案。

今年1月23日, 彭某得知同事即被害人陈某梅失恋, 认为有机会与其发生性关系, 于是邀请陈某梅一起宵夜, 并携带七氟烷和情趣用品赴约。二人饮啤酒后, 于次日凌晨2时许一同入住佛山市高明区一家酒店。期间, 彭某趁陈某梅入睡之机, 将七氟烷倒在纸巾上放置于陈某梅鼻子下方使其吸入, 致陈某梅昏迷后

实施奸淫行为, 彭某因无法勃起而未能得逞。

1月24日5时许, 彭某发现陈某梅昏迷不醒, 因惧怕事情败露而出门将七氟烷瓶子和情趣用品丢弃。随后, 彭某返回酒店房间内, 于6时许报警, 谎称陈某梅醉酒不醒。医护人员到场后证实陈某梅已死亡。

经法医学鉴定, 陈某梅符合因七氟烷中毒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

2021年2月3日, 彭某被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刑事拘留, 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 同月10日被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执行逮捕。7月26日,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报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8月26日,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以强奸罪对嫌犯彭某提起公诉。检察院认为, 被告人彭某违背妇女意志, 使用麻醉药物的手段, 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并致其死亡, 应当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 陈先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 事发后, 彭某曾清理案发现场, 并向现场勘查的警方和家属表示, 自己和陈某梅发生了性关系, 且双方是自愿的。“他没有承认用药, 说(妹妹)死亡是个意外, 但案发后几天, 法医在血液里检测出了麻醉药成分”。

受害者入职不到1个月

10月20日上午9时, 该案在广东佛山中院开庭审理。陈先生称, 此次开庭只允许父母参加, 但陈某梅的父亲是盲人, 母亲天生聋哑, 考虑到两人身不好, 也不懂普通话, 最终他们只委派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参加庭审。

当天下午14时许, 陈先生告诉中国新闻周刊, 案件庭审已结束, 法院将择期宣判。家属透露, 他们通过代理律师得知, 庭审中彭某承认了部分犯罪事实, 并称七氟烷通过网购得到, 此前没有侵害其他女性。

此外, 陈某梅家属的委托代理律师向家属交代案情时曾透露, 向彭某网售七氟烷的卖家已在深圳被警方拘留, 将另案处理。

陈先生此前提到, 陈某梅的父母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向彭某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909971元。彭某的代理律师曾通过法院向受害者家属提出调解, 希望获得谅解并提出二三十万元的赔偿方案, 但家属表示坚决无法接受。

陈先生称, 由于家庭贫困, 妹妹一直靠亲戚救济读书、生活。2020年6月, 她拿到了大专毕业证书, 并在同年年底入职梅州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月薪4000多元。但没想到, 入职不到一个月就出事, “我们家属判断, 小梅入职才二十几天, 还没过试用期, 彭某作为主管, 拿捏着她的转正考核, 这或许是他能下手的原因”。

据了解, 案发后不久, 陈某梅所在的公司曾对外发布声明, 称积极配合警方工作, 并尽全力提供相应的帮助。陈某梅家属提到, 公司向家属表达了慰问, 也提供了相应的援助金额, 因此他们不再追究责任。

“但事发至今, 彭某的家属始终没有和我们接触, 也没有打过电话表达歉意”, 陈先生称, 这也是他们无法接受的原因之一。目前, 陈某梅的遗体仍在高明区一家殡仪馆停放。家属表示, 他们希望凶手能被判死刑。